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30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园林”）与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签订《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锦亿园林承建新华联控股变态反应原制品厂房及附属配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总承包金额为2698万元（详见公司2014-081、2014-084号公告）。

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及提升整体设计效果，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锦亿园林与新华联控股对该项目进行了方案调整及设计变更，经协商，双方于近期签订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1126.40万元。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

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75%
傅军	货币	8,500	10.625
吴向东	货币	4,000	5%
冯建军	货币	200	0.25%
肖文慧	货币	320	0.4%
吴涛	货币	200	0.25%
张必书	货币	450	0.5625
杨云华	货币	6,330	7.9125
合 计		80,000	100%

注：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享有 30% 股东权益。

新华联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华联控股总资产 5,863,966.37 万元，总负债 4,020,081.82 万元，净资产 1,843,884.5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049,816.27 万元，净利润 418,039.25 万元。

关联关系：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9.79%，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 1126.4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工期均未发生变化，总承包价共计人民币 3824.40 万元，新华联控股承诺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锦亿园林支付合同价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锦亿园林通过承建本次景观工程项目，能够积累丰富的施工经验，对公司在园林工程领域发展、争取经济效益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累计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265.38 万元（未含本次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